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 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吕敏杰先生,董事、副总经 理陆雪根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胜军先生,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增持情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 帆生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合计增持25,400 股,成交总金额 1,010,160.00 元。
- 2、后续增持计划:上述人员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和 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公司股票, 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100.00 万元且 不超过 2,200.00 万元 (含 2024 年 7 月 4 日已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 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人员已于 2024 年 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25,400股,并计划于未来6个月继 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吕敏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陆雪根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胜军先生。
-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四)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五)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姓名	増持 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 (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增持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徐杰	2024.7.4	39.44	354,964.00	5,184,000	4.83%	9,000.00	5,193,000	4.84%
吕敏杰	2024.7.4	39.17	82,267.00	1,944,000	1.81%	2,100.00	1,946,100	1.81%
陆雪根	2024.7.4	39.59	328,634.00	1,944,000	1.81%	8,300.00	1,952,300	1.82%
董胜军	2024.7.4	40.72	244,295.00	1,944,000	1.81%	6,000.00	1,950,000	1.82%

注: 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 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 情形。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1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 2024 年 7 月 4 日已增持金额),增持资金来源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 (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上限 (万元)	
徐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400.00	
吕敏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400.00	

陆雪根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400.00	
董胜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0	
合 计		1,100.00	2,200.00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4年7月4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由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增持主体丧失相关身份时也 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七)本次增持计划主体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增持,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计划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